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未经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进行了事后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